明通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 材料十

明通镇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3月10日在明通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明通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传洪

各位代表：

我受明通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深入推进财税管理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着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及调整预算。按照依法理财聚财，优化支出结构，注重经济效益的原则，财政在确保职工待遇、机关运转、重点支出、危旧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精准脱贫产业发展，惠农补贴、社会保障及各项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一）2020年财政收入情况

2020年县上下达我镇税收任务153万元，实际完成税收153万元。非税收入任务24.8万元（其中城市建设配套费12万元，垃圾处置费12.8万元），实际完成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金额的100%。

2020年本级财政可支配财力2553.58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829.69万元，调整及专项追加1723.89万元。

（二）2020年财政支出情况

2020年本级财政可支配财力2553.58万元，比年初预算829.69万元增加1723.89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支出2553.58万元。

具体支出分类如下：

**1. 基本支出899.55万元**

**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02万元，其中含人大事务21.35万元、党委事务85.95万元、政府事务296.15万元、财政事务16.57万元；**二是**农林水事业运行207.93万元；**三是**群众文化9.84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191.92万元；**五是**卫生健康34.17万元；**六是**住房保障35.67万元。

 **2. 项目支出1654.03万元**

**一是**安排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5.38万元。主要用于40年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5.38万元；**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相关的及用于社区干部及本土人才的待遇、组织运转经费以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支出67.49万元。**三是**安排卫生健康支出6.5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经费以及计划生育工作经费支出6.5万元。**四是**安排农林水支出1463.89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保障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相关的及用于村干部及本土人才的待遇、办公运转资金209.23万元;用于其他扶贫项目支出1254.66万元；**五是**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74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方面的支出23.74万元。**六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以及场镇路灯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七是**安排其他支出47.03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方面的支出及其他支出等。

明通镇2020年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收 入 | 执行数 | 支 出 | 执行数 |
| 总 计 | 2553.58 | 总 计 | 2553.58 |
|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 2553.58 | 一、预算支出 | 2553.58 |
|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 899.55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425.4 |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1654.03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9.84 |
| 二、上年结转收入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9.41 |
|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40.67 |
|  |  | 城乡社区支出 | 40 |
|  |  | 农林水支出 | 1671.82 |
|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3.74 |
|  |  | 住房保障支出 | 35.67 |
|  |  | 其他支出 | 47.03 |
|  |  | 二、结转下年支出 |  |

（三）2020年财政预算开展情况

2020年，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民生优先理念，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夯实农业增收基础等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2021年预算（草案）

根据2021年的经济形势分析，按照市县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全国财政工作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坚持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坚持推进“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讲求绩效”的现代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坚持落实好政府过“紧日子”系列要求，坚持重点突出、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有保有压，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力服务好镇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确保2021年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同时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促进镇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重点围绕“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的财政工作重点，扎实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原则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综合考虑我镇的实际情况，经测算，编制了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具体安排如下：

明通镇2021年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 目 | 2021年预算数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2021年预算数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总 计 | 839.53 | 总 计  | 839.53 | 839.53 |
|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 839.53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258.23 |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7.19 |
| 二、上年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85.9 |
|  |  |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 31.55 |
|  |  | 五、城乡社区支出 |  | 40 |
|  |  | 六、农林水支出 |  | 384.61 |
|  |  | 七、住房保障支出 |  | 32.05 |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我镇2021年一般预算收入及项目预算收入共计839.53万元。（因税收及非税收入未下达任务数，不在本预算之内）

根据今年镇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预算安排2021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839.53万元，比上年增加1.19%（因2020年年初预算时人员的增加，经费的增加）。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现对已下达年初预算839.53万元，共计安排支出839.53万元。

分支出功能科目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8.23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9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9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1.55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384.6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32.05万元；

三、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年镇财政预算是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原则和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安排的。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促进我镇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开创我镇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财政干部综合素质

进一步加强镇村两级干部队伍建设。创新培训指导机制，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实行培训内容清单管理，积极开展镇财政干部、村级财会人员两级培训，进一步加强干部能力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检查和指导，加强村级账户的监督，对收支具体业务进行指导。加强村级财务制度建设，村级财务实行公开，村级项目定期进行公示。同时，强化镇村两级财务考核目标，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二）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逐步规范镇村两级财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制度。二是建立健全财务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和纪委监督，加强资金使用的审批和监督。三是加强对项目预算、结算的审核，严格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避免项目超标超预算，减轻财政负担。对重点建设民生民计保障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大农林水项目资金投入，助推乡村各项产业发展。

（三）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监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按照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财政财务管

理的通知）》（城府办法〔2020〕3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强化县级部门(单位）财务监管的通知》（城府办法〔2020〕228号）要求，撤销了我镇实有资金账户、全面取消主管部门（单位）二次分配、全面取消部门间横向拨款、国库集中支付扩展到财政专户代管资金以及深化公务卡管理改革等系列举措，严格实行有预算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规模的要求，合理缩减“三公经费”开支。确保不挤占挪用扶贫专项资金，将扶贫专项资金切实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发展等专项领域，促进本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对村级财务工作指导和监管。

按照《城口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全面推行村财委托乡代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城财发〔2019〕390号）要求，严格实行“村财乡代管”、“代理记账、统一开户、分村设账”进行管理，严格村工作经费审批制度和支出范围。严格落实村财务公开制度，每月详实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各村实施无计划、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防各村产生债务。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仍然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镇党委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帮助下，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理财观念，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力争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大美明通作出更大的贡献！